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一、福彩中心主要职能

1、根据省中心制定的总体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电脑福利彩票事业发展规划；

2、所辖县（市）福彩中心的业务培训及检查指导；

3、本市城区日常的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的设立、迁移、变更、暂停销售和撤销的审核、审批工作,投注机的申领工作；

4、本市城区及所辖各县（市）电脑福利彩票的：（1）兑奖、营销宣传、业务培训、市场调研等工作。（2）投注站备品的接收发放以及投注机维修维护。（3）接待投注站、彩民的咨询投诉及投注站违规操作行为的核实、处罚工作。

（4）投注站的监督、检查、管理等工作；

5、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维护福利彩票市场秩序，打击彩票销售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行为。

6、负责征求收集彩民、投注站业主意见建议和彩票市场动向及社会舆论反映，并及时处理或上报。

7、完成市民政局和省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58,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58,20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658,20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58,20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58,20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658,200.00	支 出 总 计	1,658,2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58,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58,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58,20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58,20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58,20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58,2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58,200.00	支 出 总 计		1,658,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一、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人，其中：在职人员人，离退休人员1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58,200.00	1,658,200.00						
四平市民政局				1,658,200.00	1,658,200.00						
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1,658,200.00	1,658,20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基层工作事务	单位运转		1,638,200.00	1,638,20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基层工作事务	宣传费		20,000.00	20,000.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5.8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销售下滑。业务费收入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5.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5.82 万元，占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165.82 万元，占 10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165.8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165.82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6.5 万元，占 76 %；公用经费 39.32 万元，占 24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

用于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2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65.82万元。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3年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保障四平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工作正常运转、办公支出，保证福利彩票销售任务完成。2、扩大彩民队伍增加销量，筹集更多的公益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自收自支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5.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65.8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165.8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

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